

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
208 號

承辦人：王淑珮
電 話：(04) 22433333 轉 505
傳 真：(04) 22433300
電子信箱：pare@seasonart.org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四季基外字第 1090019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計畫書及報名表

主 旨：本基金會辦理「幼兒園及小學創客藝術教育推廣研習補助」
實施計畫〈如附件〉，請 貴局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基金會積極推動創客方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，訂於 110 年
01 月 21 日至 110 年 01 月 22 日（星期四~五）辦理創客藝術教育
課程研習，請有意推動創客方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之學校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（臺中市北屯區旅
順路一段 208 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~110 年 1 月 08 日止，請逕上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
)，課程代碼：3003888、3003911。兩梯次全程參與老師可獲得
1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以中大班、低年級教師為主，經報名及審核通過
後共錄取 50 名參加

(一)自費參加：一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，提供 20 名參加。

(二)補助參加：偏鄉幼兒園及小學教師，提供 30 名免費名額參加。

五、本案洽詢窗口：04-22433333*505 王老師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 1 份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
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
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
政府教育處

副 本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

教育局 109/12/30



1091611263

裝

訂

線

